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备案内容

（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为了保证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以及达到预期的效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金公司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由王珏、马青海、刘若阳、冀思羽、陈默、孙梦婷六位具有辅导资格的人员组成，其中由王珏同志担任组长。

（二）接受辅导人员

中谷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协议签署

中金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辅导对象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 99 号综合楼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卢宗俊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44,300,000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水陆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仓储，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

主营业务概况：

中谷股份是国内领先的集装箱物流服务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门到门”全程综合物流服务，主要服务于生产企业、贸易商和有物流运输需求的单位和个人，拥有覆盖全国的运输网络及航线，业务规模居行业领先地位，并在青岛、上海、太仓、厦门、广州等沿海重要港口及长江沿线共二十余个港口内贸业务排名领先。

三、辅导工作计划

（一）辅导目的

促进中谷股份建立健全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全面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和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要求

1、对辅导工作小组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全面完成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注重辅导实效，建立完整的辅导工作档案，保守中谷股份商

业秘密。认真执行辅导计划，辅导期间随时对公司提出的有关发行上市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辅导对象的要求：辅导对象包括中谷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辅导对象不得无故缺席辅导计划中安排的培训课程。保证向辅导人员提供有关资料，配合辅导人员进行必要合理的调查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内容的真实性；不得拒绝辅导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要求。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并尽力解决辅导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中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3、对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的要求：在辅导工作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做好对中谷股份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三）辅导方式

中金公司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中谷股份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中谷股份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日常规范化运作中。本次辅导主要采取“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考试巩固、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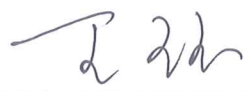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备案情况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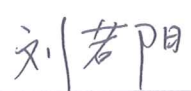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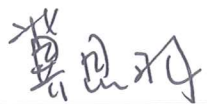
王珏



马青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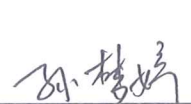
刘若阳



冀思羽



陈默



孙梦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7日